

衛生福利部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

106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6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

議題	決定(議)摘錄
報告案： 案由一、歐盟食品安全風險評估 機制介紹	1. 洽悉。 2. 歐洲食品安全局(EFSA)係獨立執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但其化妝品、醫療器材等風險評估並未另外獨立出來，所以 EFSA 主要是為了處理重大食安問題，日本的食品安全委員會(FSC)也是一樣。 3. 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對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的運作，強調的是「functional separation」，並不是「organizational separation」。 4. Codex 認為除非有足夠的專家與資源，例如 JECFA 與 CCFA，否則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不必由不同的機構來執行。 5. 去(106)年 8 月舉辦食安高峰會請來的歐盟專家(德國 Food Watch)，並不認為臺灣要全套學習，並成立新機構來執行食安風險評估工作。 6. 請食藥署蒐集經濟、規模、大

	小與台灣相近之國家，如何進行食品風險評估工作。 7. 本諮議會之功能性應更加強，可考慮委請臺灣大學食安中心等單位協助食藥署進行風險評估相關工作及風險評估背景資料之收集。 8. 請食藥署於下次會議進行衛福、農業、環保三部會署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之機制及成果專案報告。
案由二、國人飲食中攝入農藥之總膳食調查與健康風險評估	洽悉。
案由三、食安法第 40 條立法相關緣由及背景說明	洽悉。
討論案：106 年新增食品風險評估科技研究計畫	關於風險評估研究計畫之歸類、管理與報告公布等，請業務單位遵守科技部之相關規定。